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武汉控股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个交易日 (2015-8-31)	公司股票停牌前1 个交易日 (2015-9-30)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88	9.68	-2.02%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	3,205.99	3,052.78	-4.78%
证监会水生产供应行业指数收盘价 (代码:883151)	1,931.98	1,829.64	-5.3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7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3.28%

由上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重大事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武汉控股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连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武汉控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5-8-3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5-9-30)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88	9.68	-2.02%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 000001)	3,205.99	3,052.78	-4.78%
证监会水生产供应行业指数收盘价 (代码: 883151)	1,931.98	1,829.64	-5.3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7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3.2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武汉控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6 年 3 月 21 日